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3957

一. 标题: 改装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. MST 67A 应答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下述HONEYWELL MST 67A "S"模式应答机的航空器:

件号(P/N)066-01143-1101,-1201和-1301,序号(S/N)1141及以下,件号(P/N)066-01143-1602,序号(S/N)1503及以下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3-036(AB);
- 2.HONEYWELL 软件通告 SWB MST 67A-SW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使应答机能对所有的"S"模式询问呼叫(UF11)作出正确的应答, 必须在2003年3月31日前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(一)按照参考文件中的服务通告替换IOP/DLP 板(P/N 200-08366-0020 或-0040)上的U9004和U9005。
 - (二)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罗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